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余剑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余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若余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余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余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余剑，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先后就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年5月，就职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余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份3.94%的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股东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截至本公告日，余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